

南华大学数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教育部和湖南省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为了确保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建立健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人员”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五）针对现场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

（六）增强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复试录取期间，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七）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过程中要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要提前做好参加复试考生情况的精准摸排，加强对贫困地区、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职责：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报学校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指导各学科专业规范成立复试面试小组；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争议及突发问题，必要时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结果，及时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 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职责：负责考生资格审查，核验身份证、学历证、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负责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复试（调剂）工作，做好招生与调剂政策宣传，精准发布复试（调剂）信息，及时反馈受理结果；负责招生政策咨询与来电接听；组织确定复试内容与场地，严格做好复试保密工作；组织制定复试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制定招生复试工作计划；强化复试过程管理，审核拟录取结果，报二级招生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 招生复试面试小组

职责：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签订“公正”承诺书；负责确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负责招生复试内容的组织实施及复试成绩的评定。

4.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职责：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确保公平公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巡视与督查工作。

三、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及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计划
070100	数学	全日制 19 人
070100	数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人

四、复试基本条件

1. 我院数学专业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复试分数基本线。

2. 考生初试成绩符合《南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报考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含调剂）分数线：总分比国家 A 类考生控制线降 20 分，单科比国家 A 类考生控制线降 5 分。

4.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各批次考生复试名单在复试前公布在学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根据公布的调剂工作细则确定）。

五、调剂工作

（一）调剂基本规则

1. 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并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复试分数线要求。

2. 调剂考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遴选：

- （1）本科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本科期间获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学校十佳优秀毕业生；
- （3）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增刊）及以上级别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 （4）在省级及以上数学类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5）主持数学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调剂考生必须在调剂系统填报时备注以上能反映专业水平的相关信息，否则视为不满足条件。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我院接收所有考生的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超过 12 小时后，可根据考生报名及缺额情况适时关闭系统。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1. 调剂系统开通后，根据录取情况及时公布缺额专业的调剂名额及调剂要求。
2. 符合我院调剂条件及教育部公布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在我院公布调剂计划缺额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根据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考生本人的填报志愿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并确认“复试通知”。
4. 复试完成后，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的复试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审核通过后，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请所有调剂考生保持通讯畅通，被拟录取的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六、复试安排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组织实施，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完成后，再开展调剂考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一) 一志愿复试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4月1日**，具体安排如下表：

时间	地点	批次	专业	内容	备注
3月31日 14:30-18:00	化工楼 312室	一志愿	(070100) 数学	资格审查	红湘校区
4月1日 08:20-10:20	化工楼 309室	一志愿	(070100) 数学	专业笔试、实践(实验) 能力的考核	
4月1日 10:30-12:30	化工楼 309室	一志愿	(070100) 数学	加试科目	非数学专业考生
4月1日 14:30-18:00	化工楼 309室	一志愿	(070100) 数学	综合面试	

(二)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4月8日开通，我院调剂复试时间安排在**4月8日-4月24日**。

七、复试流程

(一) 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指定专人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收取相关复印件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未毕业自考生，需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成人高考专升本在读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供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6. 《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 1，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7. 获奖证书、论文和项目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

8. 考生复试缴费凭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情况表。

（二）心理健康测试

考生复试前（以学院复试通知要求为准）考生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考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价参考。具体测试操作流程如下：



2026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二维码

心理健康测试实施流程：

第一步：使用本人微信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用户名为考生身份证号，默认密码是 123456。

第二步：请考生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个人资料。

第三步：点击【测试】参与测评。

第四步：测试只能做一次，不能重复施测，完成之后提交试卷，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三）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入学时，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入学前三个月内均可）上交至学院，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

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复试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费为120元/生。

第1步：用微信“扫一扫”，扫描“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二维码；

第2步：选择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

第3步：请各位考生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选择报考学院和专业信息；

第4步：点击“缴费”，选择支付的卡号，点击“支付”，按提示输入密码即可。（仅支持建行卡支付，可由他人代为缴费。研究生复试缴费不受理其他的缴费形式。）



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二维码

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没来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八、复试内容与成绩

（一）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满分为100分。复试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备注
070100 数学	数学综合	包括数学分析（《数学分析》（第2版），陈纪修、於崇华、金路著，高等教育出版社，约40%）、高等代数（《高等代数》

		(第3版), 北京大学数学系几何与代数教研室前代数小组编, 约30%)、概率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4版), 盛骤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约30%)
--	--	--

(二) 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 满分为100分。翻译一篇数学专业的学术论文(1-2个版面)。

(三) 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进行考查,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满分为100分,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面试成绩。

(2) **专业素质和能力:**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此项占综合面试成绩的40%。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人文素养; 举止和表达礼仪等。此项占综合面试成绩的30%。

(4)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此项占综合面试成绩的30%。

(四) 加试: 本科非数学专业的考生, 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满分为100分, 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具体科目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备注
070100 数学	微积分	同济大学出版《高等数学》

070100 数学	工程数学	南华大学谭琼华自编教材《线性代数》（北京大学出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第4版），盛骤等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	------	--

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将不予录取。

九、拟录取

1.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 A 和复试成绩 B 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

（1）复试成绩 B 为专业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综合面试成绩之和。各部分占比为：30%，30%，40%。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 B=专业笔试成绩*30%+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2）初试成绩 A=初试总成绩/5。

（3）总成绩 C= A*60%+ B*40%。

2. 录取规则

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和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 B<60 分）；
- b. 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 c.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 d.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e. 体检不合格者；

（2）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4）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向学校研招办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

十、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的复试工作由学校纪委/省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和研究生院进行全面、全过程监督。

2. 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我院网站及时公示。

3. 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或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责成有关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十一、特别说明

1. 学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缺额信息后，请调剂考生按要求登录系统填写调剂申请。调剂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反馈是否接收拟录取。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招办将经网站公示的待录取名单上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政策审核并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3. 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不符合教育部录取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4. 考生需提交《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2026年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视为自行放弃。

2.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 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初试成绩，
我校不提供考生的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打印。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学院联系电话：0734-8282450（陈老师）

南华大学数理学院

2026年3月28日